

督 办 通 报

第 16 期

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

2018 年 7 月 18 日印

2018 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任务 上半年完成情况的通报

7 月上旬,县政府督查室按照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》——平政发〔2018〕5 号要求,对今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进行了督查。100 项重点工作达到进度要求的有 79 项,占总数的 79%;未达到进度要求的有 21 项,占总数的 21%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

附：平利县 2018 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任务上半年完成情况表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

2018 年 7 月 18 日

分送：县政府各县长。

发送：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纪委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18 日印